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总第11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1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gw@lc.shandong.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发〔2021〕6 号 3

关于调整高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高政发〔2021〕7 号 26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高政发〔2021〕8 号 32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高政字〔2021〕40 号 3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1〕4 号 38

关于印发高唐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1〕5 号 42

目 录

关于成立高唐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2号	52
关于印发高唐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5号	54
关于公布高唐县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6号	58
关于印发高唐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8号	63

⊗ 政务动态

7月政务工作动态	67
8月政务工作动态	70
9月政务工作动态	73

⊗ 人事任免

关于任免任希恒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1〕5号	7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3950808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203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gw@lc.shandong.cn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6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21〕7号）要求，为实现我县营商环境全方位深层次创新突破，打造极简高效政务生态和一

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倡导先行先试，推动简政放权再深化，政务服务再优化，监管举措再细化，要素保障再提升，法治化进程再提速，力争营商环境工作水平位居全市前列。开发区、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开展创新突破行动，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8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11月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表国内先进理念，找准差距，明确方向，全力攻坚突破。

（二）坚持需求导向。以企业和群众感受为第一感受，切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紧盯企业和群众的政策需求、服务需求，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施策，治“痛点”，通“堵点”，解“难点”。

（三）坚持创新突破。以改革创新为第一动力，抓紧抓牢创新驱动“牛鼻子”，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的政策创新和实践探索，努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理念、制度、管理及流程再造等方面创新突破。

（四）坚持多维发力。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结合党史宣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12345市民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企业直通车”、政务服务“好差评”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全力打造更有温度的营商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经营便利度，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运用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全面完善电子化应用，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程网办”，重点在“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

政接入服务、常态化推进“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和创新创业土壤，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持续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各种不合理和违规收费。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确保政策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的分管副县长或联系该部门的分管副县长作为本指标“总指挥”，每月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将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号工程”来抓，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

作格局，切实做好政策制定、工作落实、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的支持和保障。

(二) 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责任分工体系，县政府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推进。开发区、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聚焦本辖区营商环境的实际问题，列明任务清单，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县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对上沟通，积极争取支持，注重同级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及系统集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互相配合，在实施过程中互相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四) 强化督导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各

项目标任务，定期调度督导。综合运用明察暗访、走访企业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绩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因不作为慢作为，对我县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减分、约谈。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牵头部门要及时总结本指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行动方案，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载体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推介最新改革政策和便民服务举措，向社会传递优化营商环境最新信息，形成社会知晓度高、支持率高、满意度高的良好氛围。

附件：高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高唐县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一、开办企业

(一) 深化“4012”品牌。按照上级部署，全面实现新开办企业电子印章及新开办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赠送，全力推进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免费双向寄递服务，丰富“零成本”内涵。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及备案全程电子化率达99%以上，扩大“零材料”范围。落实市、县、镇街和村(社区)四级企业开办帮办代办服务，进一步强化服务的精准性；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业务的市场主体，要持续跟踪，加大服务力度，提升“零距离”服务质效。完善“智能审批”功能，7月底前，实现“掌上开办”；在县行政审批局、镇街及有条件的社区便民中心(站)配备企业开办自助终端设备，完善“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

提供免费寄递，优化“零见面”审批路径。依托“一窗通”系统升级，实现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只需一次身份验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县大数据中心、县人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落实“四级通办”。按照“应放尽放、减无可减、放无可放”的原则，将企业开办事项委托至镇街或有承接能力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通过EMS、帮办代办远程服务、外网申报和联络员制度等举措，落实市、县、镇街、社区四级联动机制，实现企业开办“四级通办”。6月底前已实现新开办有限公司“四级通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开发区管委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异地通办”。坚持需求导向和便民高效原则，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一窗通”系统“一张网”优势，通过推行发票申领全市通办、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免费寄递服务等举措，大力落实企业开办实质性“全市通办”。积极协调区域接壤、产业关联的跨市、跨省区域，完善联动机制，简化服务流程，设置“异地通办”窗口，安排专人对接，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持续深化企业开办“异地通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优化发票申领。为新开办和存量企业免费提供税务 Ukey，全面推行税务 Ukey 智能开票服务，无偿开具电子发票。强化窗口人员政策解读，加快推进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电子化应用，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在所有行业全覆盖。申领电子发票企业可免费获取电子印章。实现县行政审批局、镇街及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配备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发行自助终端设备，通过委托下放、跨层级、跨部门联动服务和全县通办，切实落实发票申领“零见面、就近办、便捷办”。〔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优化印章刻制。依托全市搭建的统一印章刻制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确保印章刻制备案时间与实际办理时间一致。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免费赠送和推广应用，将其纳入印章管理系统监管，降低印章使用风险。实现镇街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印章现场即时刻制或免费寄递服务。〔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优化银行开户。县人行要全力协调辖内各商业银行，持续简化开户流程，压缩开户时

间。实现本辖区所有商业银行新开办市场主体开户及相关必要配套功能免费（含首年年费）和即时开户全覆盖。逐步落实县行政审批局远程终端即时开户。加强企业开办服务与银行开户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经企业授权，实行企业开办信息与银行账户信息互通共享和相关部门信息互认。推动商业银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身份凭证开设银行账户，企业免于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牵头单位：县人行；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深化“政银合作”。县行政审批局及人民银行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尽快与辖区内所有商业银行签约合作，实现县、镇街和村（社区）“政银合作网点”全覆盖。按照系统对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备案等商事登记和行业综合许可“银行可办”。〔牵头单位：县人行、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扩大电子化应用。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认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确保电子营业执照认领率达 99% 以上。进一步扩大“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将其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8 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明材料。依托全省电子印章系统，9 月底前，逐步实现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业务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完善并推广电子印章标准规范及应用场景，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企业通过亮屏方式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

部门要认定其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等同悬挂纸质营业执照。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其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得强制要求持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领用其他 CA 证书等认证工具。持续完善电子证明应用和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人行、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

（九）创新“分时办理”。依托“一窗通”系统优化，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开办相关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企业开办时、开办后均可自主选择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社保医保登记、申领发票（含领取税控产品）等事项，推动一网专办、一网全办。8月底前，实现新开办市场主体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

（十）创优“全链办理”。依托系统优化，实现市场主体开办与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一网可办”。推动开办相关业务与经营许可证“一窗受理、一并办理”。7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一网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

（十一）深化“个体转企”。通过发放告知单、印制服务指南等形式，大力宣传企业与个体户对比优势，增强个体户转型升级积极主动性。将“个转企”纳入“绿色通道”，实行全程帮办、即时办结；符合条件的，实施准入准营“一链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二）完善文书送达。市场主体登记住所

或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的市场主体其他地址应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可将其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填写的企业电子邮箱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十三）优化企业回访。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周回访制度，充分发挥窗口人员政策解读的主动性，落实开办后即时评价、及时回访。重点回访特殊行业和新业态主体，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的堵点、痛点，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进分类回访，根据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回访方案、确定回访内容，关注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即知即改，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

（十四）优化退出服务。优化线上注销“一网”，完善线下注销专窗，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按照“一次告知、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网服务、一链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实现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一网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实施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针对破产、被吊销企业注销等情况，研究简化程序，细化落实举措，在保障债权人利益、信息公开、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唐县管理部，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加强风险管理。严格规范企业登记，建立审批预警机制，做好企业开办领域风险管理。

依托“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的对接，实行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避免虚假住所登记。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内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审慎审查、重点关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人多证等市场主体，规范名称、经营范围登记，严禁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引起歧义的名称，并与经营范围比对、核查。在各级政务大厅公示公告企业开办注意事项和法律风险，提高企业、群众守法意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门槛。不断完善智能审批系统活体人脸识别功能，提升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精准度，防范虚假登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县人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强化审管互动。强化审管互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市场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共同协商获取监管和审批信息方式，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形成审批、监管高效衔接、一体联动。县行政审批局要及时将审批中发现的可疑信息推送至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排查力度。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企业登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信息共享至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七）优化全周期服务。将企业开办政策与相关配套改革融合推进，延长服务链条，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渠道。根据上级部署，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进流程再造、业务融合，推动准入、准营、退出事项“一门一窗一号”办理，全面推行证照三联办服务；升级“十个一”审批模式，将改革行

业由20个扩展至57个，完成网上部署，创新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实行“一链办理”服务，形成群众办一件事线下“只进一门、只对一个窗、只跑一次”、线上“一次提交、一网申报”，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

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住建、教育、民政、卫健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有关部门（单位）必须限时接收。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的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牵头单位：县行

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县政府相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

（五）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人防设计条件书”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出具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时，要“定性”核定建设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主要功能限额，明确建设比例和有无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作为建设项目设计防空地下室的依据。县行政审批局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进一步综合核准建设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最低建筑面积和具体布局以及防护类别、抗力等级、战时用途等，不再核发设计条件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

制，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城市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符合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九）再造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流程。持续推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办”，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审批服务事项合并为1个工程许可手续，将竣工后审批服务事项合并为1个综合验收登记手续，在此基础上规范操作程序，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一步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落实上级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文件精神，明确审查范围，对政府投资的中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取消初步设计审查，并在全县贯彻执行。（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

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具体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三）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实现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7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五）优化中介服务。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提出管理规范、要求等，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十六）鼓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支持力度，对该类审批实施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在土地招拍挂之前全部纳入政府购

买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只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再单独开展监督检查。根据质量风险大小，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12月底前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八）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积极探索建筑师负责制，鼓励具备条件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实行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九）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持续提升工程审批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深化与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事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12月底前，结合上级清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公布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十一）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上级工程领域标准事项整合情况，及时修订我县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

持续优化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三、获得电力

（一）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许可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

（二）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县行政审批局，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

（三）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全县范围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线上签订供用电合同，压减办电环节。（小微企

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

（四）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的电力接入服务。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客户，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规划红线。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供电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 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APP 功能融合，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通过“爱山东”APP 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县实现用电业务线上“掌上办”。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增加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用电、告知承诺备案相关业务，实现相关信息互联推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供电公司）

（六）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开通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热综合报装窗口，根据用户需要，开展联合勘查。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供电公司）

(七)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7月底前,县域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86%。(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四、获得用水用气

(一) 实现市政公用事项协同报装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热、通信、排水综合报装窗口,根据用户需要,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实现水、电、气、热、通信、排水一次申请、综合受理、后台流转。(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二) 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免申请。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将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项目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有关材料,无需单独申请各项报装。(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水电气热通信专营单位)

(三) 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水、气、热等公用服务报装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办理、集中审查、限时办结、统一出件”服务模式,实现全流程网办。对短距离报装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四)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无外线工程的,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水气专营单位)

(五) 信息互通、前置服务。通过工建系统

向水气专营单位开放查询权限,实时获取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信息,提前介入掌握接入需求,主动提供报装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水气专营单位)

(六) 共享方案、协同施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共享设计方案。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水电气热通信等专营单位)

(七) 提升水气热服务便利度。不断提升水气热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制定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标准,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及时修订各项报装服务流程图、“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水气热专营单位)

(八) 完善服务评价体系。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通过用户调查、在线监控、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水气热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持续改进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水气热专营单位)

(九) 简化排水接入。进一步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无需单独申报。主动对接用户,一次性告知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并提供排水方案咨询。(牵头单

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五、登记财产

(一)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土地、房屋类64项登记业务类型基础上，分期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方便群众办事。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新增农房转移、变更等4类上线业务类型；10月中旬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8月中旬前实现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中旬前，建立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 优化非住房缴税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在前期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和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的基础上，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

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依托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水、电、气、热过户申请功能，为水、电、气、热专营单位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信息，水、电、气、热专营单位后台进行更名，并为新用户发送信息，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已实现与用电过户协同办理，9月中旬前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六) 实现“全市通办”，推进“跨市通办”“跨省通办”。利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认证技术，根据要求实现不动产登记部分业务“全程网办”。10月底前，先行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跨市通办”“跨省通办”。配合上级完成“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七) 建立地籍(不动产)测绘独立投诉机制。9月中旬前，各地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9月中旬前，县级财政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九）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在材料符合要求情况下，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中旬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人行）

（十）探索“一证办证”。住建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新建商品房备案信息（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扫描件）、公安和民政部门为税务部门共享户籍和婚姻登记信息的基础上，探索实现申请人只携带身份证，即可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业务，实现“一证办证”。（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大数据中心）

六、纳税

（一）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政策。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有关降低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的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进一步提高我县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二）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

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三）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四）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五）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力争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六）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行）

（七）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积极引导企业采取无纸化申报，年底前一类、二类、三类企业无纸化比例达

到 98% 以上。（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人行）

（八）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力争年底前“非接触式”办税占比领先全省平均水平。8 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九）提速网上办理税费。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十）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县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七、跨境贸易

（一）统筹部门资源，解决企业难题。实施外贸企业县、镇（街道）帮扶机制，统筹商务、海关税务、外汇、贸促、金融、发改等部门资源，定向服务重点外贸企业，全力解决通关、退税、结汇、融资、用水用电、营商环境、市场开拓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欧亚班列扶持政策、扩大进出口奖励政策，全面推进外贸提质增量。（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行）

（二）力推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积极引导企业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扩大无纸化申报覆盖

面，打造“24 小时退税”“一次不用跑”退税服务品牌，让“跑一次”成为上限，“不用跑”成为常态。力争一、二、三类企业无纸化申报比例达到 100%，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出口退税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力争 24 小时退税到账，出口退税平均办理到账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三）做好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工作。引导银行机构增强服务意识，认真落实外贸企业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各项工作要求，提升外贸金融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提升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水平。建立促进多式联运发展联席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企业提出的涉及多式联运的相关问题。强化多式联运设施用地保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会同县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引入和多式联运智能化装备应用的支持政策。推进铁路、公路通道建设，加快枢纽站场建设，深化与铁路部门合作，推动场站设施共建和信息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八、优化金融服务

（一）落实好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力争实现 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 30% 以上。继续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力争城商行、农商行 2021 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 2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二）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7 月底前，就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对辖区所有农村商业银行开展监管评价和通报工作。（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三）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12 月底

前，持续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和反馈机制，实现无条件共享开放的数据直接获取，有条件共享开放的数据限时反馈。依托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开发区、各镇街、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实现“应接尽接”“应共享尽共享”“一律依法开放”。（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将信用信息应用系统逐步推广安装至各个部门专厅，进一步拓广信用信息应用渠道。（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四）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督促辖区各接入机构按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信息，指导其依规开展征信信息查询工作，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协调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稳定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县人行）

（五）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充我县中小银行资本金。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县财政局、县人行）

加大金融债券工具宣传，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责任单位：县人行）

（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其坚守准公共定位，进一步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占比，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做好政府性担保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弱化盈利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比重，形成支持小微贷款的激励导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组织相关部门就企业债券发行进行专题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丰富债券品种，科学匹配

期限，促进债券融资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行）

制定全年债券融资计划，对有计划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建立企业债券储备库，有针对性的为企业发债做好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行）

推动重点企业尽快上市，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并转板上市。培育上市后备资源，营造企业上市氛围。（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工作，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

（一）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山东证监局，督促辖内上市公司落实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提高上市公司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山东证监局，督促辖内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

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牵头单位：县法院、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结合文明出行、社区双报到等经常性活动，常态化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宣传。通过理性投资、防非识假宣传进高校、进老年大学、进红旗驿站等活动，针对非法集资易参与人群进行专项宣传。（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强上市公司宣传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对辖内上市公司的宣传工作。积极对接山东证监局，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各种活动等形式，提高上市公司保护中小投资者意识，促进上市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9月底前，出台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修订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12月底前，组织“线上+线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妇联、县残联、县工会、共青团县委）

（二）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12月底前，借鉴冠县“智慧就业”平台试点经验，提供智能化、高效化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办理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环节，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四）创新开展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暨创业合伙人活动。采取任职式、助理式、合伙合作等形式，组织部分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等岗位，或通过挂职见习成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合伙人，跟进落实生活补贴、培训补贴、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征集挂职合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报名、组织供需双方合作洽谈。（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五）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针对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网络约车、快递物流等新业态用工，指导企业采取审慎的劳动用工管理方式。7月起，积极贯彻落实省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年底前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2020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及时公布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9月底前，对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的情况，先行予以认可，并鼓励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10月份全省全面推开电子劳动合同后，稳步扩大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7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网上“一条龙”服务。积极推进职称证书信息化建设，实现在线打印电子证书、在线查询验证。（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优化工伤认定服务。9月底前，推进工

伤认定网上申报,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政府采购

(一)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面启用全省统一的网上商城,完成采购单位培训和推进供应商入驻。7月底前,实行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实现各采购主体数字认证在全省范围互联互通。12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预算—采购—支付”财政业务一体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规范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8月底前,按照上级调整完善的公路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达到限额标准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货物、工程)项目,给予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在价格评审过程中,服务类与货物类项目遵照相关要求,按照价格扣除6%优惠,预留份额约计50%。工程类项目遵照相关要求,按照价格扣除3%优惠,预留份额约计40%。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发挥财政、金融和担保机构协同作用,多方联手、多策并举,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我县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

县人行)

(五)优化政府集中采购机制。9月底前,试行跨行政区域联合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集中采购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六)完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8月底前,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管理。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9月底前,采取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七)畅通市场主体救济渠道。7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实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进一步完善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明确各项办理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依法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及恶意投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十二、招标投标

(一)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强化对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监督指导,根据全省安排部署,配合完成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县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健全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操作流程,实现远程异

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电子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

(三)推进县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施行信用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立足高唐实际,8月底前,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告知承诺服务,进一步便利投标、投标企业。(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

(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配合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CA统一认证平台功能完善工作,待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数字证书向移动端延伸后,启动我县数字证书在移动端的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五)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11月底前,实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

(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8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七)健全投诉处理机制。10月底前,完善

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八)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九)配合省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工作。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推进水利电子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招投标数据交互,运用大数据手段,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质量和效能,推动水利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十)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在本系统、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十一)开发掌上交易服务平台,实现移动端应用。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开发掌上交易服务平台,推进电子交易服务从PC端延伸到移动设备端。9月底前,实现各交易主体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随身全天候参与交易活动,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全方位整合、

全业务协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移动协同平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十三、政务服务

（一）实施“双全双百”工程。落实上级部署，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以企业开办、证照联办、投资项目审批为重点，简化事项办理流程，优化场景集成服务，9月底前，完成工作规范编制，开设服务窗口，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聊城站）搭建特色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托权责清单，结合办理实际，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实行动态管理和同源管理，确保统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致、规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三）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对“一网通办”总门户中纳入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要素公开情况、网办可用性进行常态化核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公开要素规范、准确、全面。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四）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市域通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落实，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网上专区建设，落实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成果，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梳理公布“市域通办”事项清单，深化“市县同权”改革，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可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五）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各子系统的应用，做好使用流程的培训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六）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电子证照系统、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强化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的同步制发，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在政务服务领域持续发力，不断完善丰富应用场景，推进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平台上共享应用，实现办事材料免提交，不断深化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我县的应用。（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七）深化数据共享应用。落实上级工作部署，配合做好省市平台级联对接工作。不断探索政务服务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共享应用。（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

（八）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10月底前，综合窗口比例提高至80%以上，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九）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推进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十）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优化提升“水城帮办”服务品牌，完善县镇村三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落实帮办代办网上服务平台建设，推行异地帮办代办，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模式，深化首问负责制、一

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十一）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推进政策标准化梳理，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7月底前，按照市统一部署，落实“惠企政策库”梳理成果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聊城站）展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

（十二）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镇街、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村（社区）延伸，推进镇街、村（社区）在线服务平台全覆盖，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支撑县、镇、村（社区）三级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推动移动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十三）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审管职责边界，强化审管协调互动，建立审批监管职责明晰、有机衔接、互为支撑、共享互动的审管互动机制。梳理《审管职责边界清单》，7月底前，研究出台《高唐县强化审管互动工作办法》，促进审批、监管效能双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十四）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尽快将“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十五）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严格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归集和应用，推进更多证明事项免提交。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

诺清单，深化告知承诺广度和深度，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创新政务服务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十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一）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落实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8月底前，制定出台《高唐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重点培训涉外知识产权内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指导涉外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打击力度。制定实施《2021年全县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依法惩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鼓励支持我县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作用，帮助企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激励。依据《聊城市质量发展及专利奖励和扶持办法》，对有关专利、商标等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奖励。（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积极推荐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开展规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对全县规上制造业企业底数进行摸底排查，制定印发有关全县规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七)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县人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进一步强化政银对接,推进信息共享,创新融资产品,搭建服务载体,优化服务方式。11月底前,积极做好高唐县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质效,有效满足科技创新、科技型企业发展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县人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实施知识产权“春笋”行动,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 协助推进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助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做好专利信息的检索、利用和传播等服务工作,为企业创新提供信息资源。(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市场监管

(一)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8月底前,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广泛应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8月底前,建立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

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督导相关部门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3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五) 协助持续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协助完善“信用聊城”网站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聊城”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六)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与司法部门联合,建立政府失信预警机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七) 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完善信用修复管理制度,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维护市场主体权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八) 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支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开展高唐县诚信典型选树活动,打造“信用聊城”城市品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九)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11月底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共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十)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8月底前,动态调

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十一）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形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监管。（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大诚信兴商宣传。9月底前，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十三）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9月底前，协助市大数据局，加强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技术支撑，提升系统使用体验。依托“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十四）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

十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一）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筛选挖掘2021年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培育库，对入库培育企业实行台账化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狠抓高企财政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落实，为高企规模壮大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二）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

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科技厅要求，积极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集中培训。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平台集聚资源和推进成果转化的源头载体作用。持续推动有需求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不断完善和提升平台功能。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齐鲁技能大师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围绕光电芯片、工业机器人、硬质合金刀具、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投资一批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积极组织申报省、市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五）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政策；9月底前修订完善好企业研发费用梯次补助支持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六）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引导企业同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对接。发挥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作用，加大对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支持范围和力度。大力发展技术市场，积极宣讲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和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活动。（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推进外国人来高工作便利化。认真落实《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不断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打造相对完备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

(八) 狠抓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牢固树立服务理念, 对企业进行发放并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解读, 使更多的企业和科研人员了解政策, 用足用好政策, 切实激发全县创新动力。(责任单位: 县工信局)

十七、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一) 健全完善人才引进服务政策体系。8月底前, 梳理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 落实市级人才购房补贴等配套细则。7月底前、12月底前, 分别开展一次政策落实“回头看”, 逐项梳理政策落实进度, 强化政策落地保障措施。(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等)

(二) 支持柔性引进院士等高端人才。强化落实省市县相关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各项政策, 鼓励企业建设“人才飞地”, 柔性引进各类高端人才来高服务。(牵头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三) 持续打造特色引才品牌活动。围绕现代高效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发展需求, 邀请国内外高层次专家来高服务。实施归雁兴农行动, 鼓励引导高唐籍在外人才返乡干事创业、投资兴业。(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8月底前, 依托《聊城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辦法》, 优化资金扶持政策,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五)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12月底前, 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上级部署安排, 做好我县农业、轻工、文化等行业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六) 实现省会经济圈城市职称证书互认。落实上级部署要求, 省会经济圈区域内七市职称主管部门核发(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在区域内互认互通, 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8月份起, 落实市统一的审批标准, 清理不合理审批要求, 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局)

(八)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根据省系统开发进度, 逐步推广应用企业自主评价系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 指导试点企业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技能评价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一) 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 由市县财政对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 按实际利用外资额的1.5%予以奖励; 当年实际利用外资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和世界500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制造业项目, 按5%予以奖励。(责任单位: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二) 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参加“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系列活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省级活动。组织举办高唐县“双招双引”大会。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 开展招商促进活动。(责任单位: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三) 推进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建立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依据《聊城市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协调解决重大招商项目在前期选址、注册及开工

投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汇总上报项目在推进落地过程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实施对外开放“一把手工程”，将外资招商作为“一把手工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洽谈推动外资项目签约，亲自协调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县“双招双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通报重点签约外资项目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四）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摸清企业困难、诉求和拟请县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建立分级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建“稳外贸稳外资企业服务队”，结合“服务大使”作用，协调有关部门为外来投资项目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

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

（五）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海关，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发展改革局）

（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根据聊城市印发《关于完善外商投诉处理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和《聊城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投诉工作网络，及时受理并调解。（责任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7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杨曙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汲广树 县委副书记

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刘吉星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韩子民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保胜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 芳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王会忠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泽新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张 磊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刘 莹 副县长

张怀恒 副县长

岳宗恩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姜建国 副县长

赵志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闫功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姚思壮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桂林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
副部长、文联主席

王玉忠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春艳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石冬青 县法院副院长

郭吉顺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洪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刘新华 县民政局局长

徐启静 县司法局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文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林 县水利局局长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于永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郭兰淼 县退役军人局党组书记

殷光磊 县应急局局长

程庆江 县审计局局长

刘 磊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白长国 县统计局局长

张 锋 县医保局局长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张金同 县气象局局长

王 锐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董大震 团县委书记

刘桂山 县总工会副主席

赵汝滨 县供销社党委书记

闫 冰 县工商联副主席

王青山 县地震监测中心主任

韩英田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旅
游和文化艺术服务中心主任

吕兴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
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乃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国有资产
运行中心主任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公用
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李金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农机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其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畜牧
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杜吉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殷传斌 清平镇党委书记、国有旧城
林场场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德波 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组长

赵荣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
供电公司总经理

盛世明 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白 波 双海湖风景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李存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高唐县分
公司总经理

郑建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
公司高唐分公司总经理

魏 辉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高唐分公司总经理

许士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唐
分公司总经理

柳建河 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高唐
烟草专卖局局长、营销部经理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县应急局，王清水兼任办公室主任，殷光磊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应急局其他班子成员均兼任副主任，同时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

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联络员：郭 超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成 员：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洪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 林 县水利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杜吉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姚美庆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建设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征收、地下管线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联络员：郭 超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成 员：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公用
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金同 县气象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 猛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执法局，刘时雨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城镇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生产、使用和经营销售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煤改气”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三) 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联络员：郭 超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成 员：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赵汝滨 县供销社党委书记

刘祥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张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消防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联络员：郭 超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成 员：殷光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汝滨 县供销社党委书记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张金同 县气象局局长

李乃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国有资产

运行中心主任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殷光磊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及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 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 刘 莹 副县长

联络员: 刘昕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张洪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赵荣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

供电公司总经理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 张洪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 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 刘 莹 副县长

联络员: 刘昕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洪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韩英田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旅

游和文化艺术服务中心主任

殷传斌 清平镇党委书记、国有旧城

林场场长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盛世明 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白 波 双海湖风景区开发公司董事长

赵荣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

供电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 浦杏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公共文体设施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 卫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 刘 莹 副县长

联络员: 刘昕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于永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赵荣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

供电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 于永峻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医疗卫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 张怀恒 副县长

联络员: 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于永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李存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高唐县分
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崔建军兼任办公室
主任。

负责交通运输、邮政、通信等行业领域的安
全生产工作。

(九) 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张怀恒 副县长

联络员：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徐 林 县水利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汝滨 县供销社党委书记

张金同 县气象局局长

赵 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李金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农机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其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畜牧
水产服务中心主任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任希恒兼任办
公室主任。

负责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农业气象、农业
机械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 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姜建国 副县长

联络员：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 员：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徐 林 县水利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庆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王 猛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殷国颖兼任办
公室主任。

负责输油气管道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 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姜建国 副县长

联络员：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 员：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赵荣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
供电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殷国颖兼任办
公室主任。

负责全县电力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 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 任：姜建国 副县长

联络员：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副主任

成 员：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郭文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旭海 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局长

李乃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主任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孔凡义 县应急局副局长

赵荣涛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沈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工业、信息产业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姜建国 副县长

联络员：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姚美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崔建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浦杏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时雨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张恒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姜建国 副县长

联络员：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现锋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任希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于永峻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 勇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张恒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食品药品、餐饮业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 商贸流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姜建国 副县长

联络员：刘 峰 县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道忠 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局长

殷国颖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沈 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恒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杨文强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

办公室设在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张道忠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商贸流通、外贸企业、各类专业市场、粮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承担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部门工作职能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部门“三定”方案执行；人员如有调整，由调整后的人员担任其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安全监管以外的行业领域，仍按部门职责监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编制了《高唐县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承办单位要妥善保管，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高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2	中共高唐县委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3	高唐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高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该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1〕40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 实施意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1〕7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聊政字〔2021〕16号）要求，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以深化土地托管服务为切入点，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结合高唐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规范提升供销合作社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能

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以土地托管服务为切入点，开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及托管服务试点，2021年秋季实现第一个目标：每个镇街托管服务3000—5000亩、全县托管服务3—5万亩。到“十四五”末实现第二个目标：每个镇街托管服务2万亩、全县托管服务20万亩。提升供销社包括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服务和联合合作在内的土地托管服务水平，完善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服务体系，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三、工作重点

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增加村集体收入，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发挥好支部、村委、村土地股份合作社、供

销社托管服务组织各方面作用，以土地股份合作社及土地托管服务试点为抓手，深化土地托管服务，提高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质量水平。

（一）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山东省供销社已将高唐确定为“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试点县，为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彻底释放农村劳动力，在农村土地政策和农民家庭联产承包政策范围内，推进村支部领办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对农民实行“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让农民消除后顾之忧，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土地股份合作社将集中起来的土地统一托管给省、市、县三级供销社共同出资成立的专业农业服务公司，双方实行“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服务机制，叠加农业保险、担保融资、基础设施配套、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专业农业服务公司提供全程耕、种、管、收、加、储、销等系列化服务，种地收益按约定提成分配给土地股份合作社，合作社兑现农民土地保底收益后，剩余部分实施二次分红。专业农业服务公司以土地托管为切入点，整合当地农机和农机手，开展集约化大田粮食现代化生产和经营，通过订单打通产业链，在金融、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条件下，达到订单农业市场准入标准，实现从农业投入到产出的闭环粮食贸易，使我县粮食种植具备产业化条件，促进托管服务产业化，在“全程托管+保底承诺+约定提成”中，保底承诺为每亩900元人民币，约定提成比例为土地股份合作社占60%、供销社公司占40%。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二）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水平

指导规范提升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管

理，强化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秸秆利用、粮食烘干、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培训等服务功能，提供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平台。在落实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政策措施方面，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镇街围绕当地土地托管需求，给予资金和用地等支持，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建设、提升和高质量运营。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打造县域服务综合平台，加强联合合作

1、将为农服务中心培育成为县域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其加强与各镇街为农服务中心、村集体、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联合合作，推进县域为农服务一体化。

2、加强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合作，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和“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托管+综合服务”模式。

3、加强与村两委合作，发挥村党支部组织优势和供销合作社的服务优势，按照试点先行、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指导村党支部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将村内耕地整合成方连片，达到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条件，供销合作社与村党支部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进行对接，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促进服务功能向田间地头延伸。

4、加强供销系统横向联合和纵向合作，开展供销合作社横向联合和纵向合作，构建三化（企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五统（统一运作方式、农资供应、耕作标准、销售加工、融资保险）、十服务（种肥供应、深耕深松、机种机收、划片管理、统防统治、节水灌溉、秸秆利用、粮食烘干、产销对接、技术培训）机制，打造为农服务“供销品牌”。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四）加大农业人才供给，搞好业务培训

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鼓励和引导乡村专家、大中专毕业生加入基层供销社。聘请托管服务业务专家团队，搞好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土地托管服务试点业务培训。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打造现代化职业农民队伍。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建立协同高效、执行有力的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现成立高唐县支持供销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以及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供销社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供销社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财政部门要支持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提高土地托管服务能力；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支持供销社开展多环节、全托管服务，支持供销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全托管服务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的设计、实施、使用和管护；自然资源部门要对供销社土地托管项目用地规划给予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台支持供销社开展土地托管的信贷政策，农业担保公司制定针对性的担保业务产品，加大对土地托管等

社会化服务的支持力度。

1、用地支持。支持供销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根据当地需求落实为农服务中心用地。

2、资金支持。支持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在涉农整合资金中对供销社改革发展予以保障，用于供销社在深化土地托管服务增强为农服务能力中发展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和提升基层社。

3、政策支持。支持供销社统一承接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落实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19〕6号）关于“供销社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量不低于当地总任务量的20%的要求”文件精神和支持政策。

（三）强化考核机制。土地托管服务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将土地股份合作社及托管服务试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县乡村振兴考核体系，由专班统一调度和考核。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各镇街、相关单位和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高唐县支持供销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唐县支持供销合作社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组 长：张怀恒 副县长
副组长：鞠建军 县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汝滨 县供销社党委书记
成 员：李风忠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东升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金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郑汝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董和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助理
尹淑芹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平台办主任
赵 晶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彬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孙笠民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赵汝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会议精神，扎

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制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县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或者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抓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巩固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成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镇街、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至少分别组织 2 次法治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抓好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7.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健全“前台

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城市运行各类数据资源归集，推进政务、交通、城管、消防等场景建设和可视化应用，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加快向数字化城市转型。（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政策解读精准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高唐县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完善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核制度，涉法议题应审尽审，确保政府决策合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

县政府各部门)

14. 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目录化、清单化、流程化。加强各级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全审核。(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5. 起草《高唐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同步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全力做好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加大县政府部门(单位)和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培树,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向镇(街道)和政府部门延伸。(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的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交通、食品、文化旅游、农业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年内至少开展1次专项监督检查。承接并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19. 健全完善“免罚清单”“轻罚清单”机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将“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20. 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法委发〔2020〕7号)。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议事组织,调整、充实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研究本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重大问题,审理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和府院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涉企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做好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工作。探索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做好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工作,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行政应诉答辩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2.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大营商环境制度供给,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化,营造最佳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条件和机制保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坚持动态清理,及时清理妨碍经济社会发展、有损营商环境的不合理规定。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涉企重要政策文件全部听取企业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提高涉企文件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24. 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违规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人不能违规干预项目建设、产能出清等，杜绝人情审批、关系评审。全面清理歧视性待遇，维护市场公平。(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深化“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法律服务专员制度，加深律师事务所与企业互动融合。广泛开展为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促进与企业法律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26.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网络平台功能提档升级。深化“两所共建、双心融合”治理模式，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调解。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27. 积极发展律师、公证等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与外事、商贸部门的沟通对接，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七、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28.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推进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推动调解、公证、仲裁、行政

裁决、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衔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人民调解基础性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站)功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民法典“十进”，推进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健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制度。深入挖掘高唐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艺创作，推动打造一批宪法、民法典主题法治文化公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落实《高唐县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村(居)法律顾问提升工程，建立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体系，落实法律服务全覆盖村居顾问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和《聊

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21〕3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贯通落实宏观政策与“放管服”改革举措

(一) 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1. 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能，建立“日监控、旬调度、月通报”制度，强化问题整改，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及时拨付、信息及时录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利用税收大数据等技术，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围绕“十强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等，完善税务专家顾问制度，落实税费优惠“一户一策”。深化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应用，实时掌握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全面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确保将应退资金及时足额退付给相关企业和个人。(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自律，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等重点突出问题，对违法违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实施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督促银行机构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两禁两限”工作要求，强化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畅通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渠道。(牵头单位：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5.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收费政策知晓度。通过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认真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并督促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 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

1. 支持金融机构加速金融科技新技术应用，加强风险管控，创新工厂化集中作业、线上自动化审批等业务模式，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牵头单位：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适时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将差异化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与尽职免责工作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金融优惠政策操作指引、担保风险补偿、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持续推进辖区银行机构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化解，发挥部门合力，为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造良好环境，优化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责任单位：县人行)

4. 加强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推进辖区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创新完善银税信贷产品，持续推动银税互动业务“增量拓面”，探索推进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三) 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

1. 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届高校毕业生推行电子报到证的要求，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要求取消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为求职者提供多形式、多渠道的灵活就业机会，引导缺工企业和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企业开展用工余缺调剂。(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依托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健全常态化技能培训补贴申领机制，优化补贴申领工作流程，实行全程网办服务。(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 拓展外国专家来高工作通道，指导用人单位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外国专家申办外国人才签证。对持有外国人才签证的人员来我县工作的，继续免办工作许可。(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 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

1. 深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适时调整优化精

准防控措施，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等处置工作。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力度，落实并持续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定期对餐饮企业的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疫情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深化简政放权，进一步释放活力和创造力

(一) 系统梳理现有审批事项并形成清单，强化动态管理。

1. 落实县镇村（社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梳理的县镇村（社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编制的县镇村（社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时做好下放和认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建立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明确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情形、调整规则和调整程序，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有序、规范、统一调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政府（镇街办事处）〕

3. 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二) 继续精简各类审批，强化审批责任意识。

1. 全面推动放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外，坚持“以需定供”“按需放权”。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基本目录。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落实“市县同权”改革，创新开展承接放权、同权事项运行标准化工作，实现层级间事项衔接、协作规范顺畅。开展“县乡同权”，将镇街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镇街政府实施，激活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参照省级制定的可由项目单位编制申请材料的事项清单，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套材料申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 持续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将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对于能够通过征求意见方式替代的事项，转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在建设项目基本完工时，提前进行设计验收。动态完善联合验收服务指南，强化“多测合一”在联合验收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工业项目“验收即发证”、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常态化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三）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落实国家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和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推进药店分类管理。建立药品监管网络，将全县药品零售和使用单位全部纳入网格监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全面梳理调整领域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优化准入服务。推动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验检测，解决重复检测问题。制定完善我县网约车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1.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确保改革实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落实省市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强化审管互动，积极探索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专家评审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健全企业注销“一窗受理”，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实时共享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税务注销等过程数据，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税务局、县人行）

三、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一) 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1. 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完善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部门“一单、两库”动态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覆盖面，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瞄准高风险等级实施精准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集，及时接收、处置、反馈风险预警线索，逐步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中心)

4.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我县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和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审批、监管信用信息互动共享，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的初审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县人行；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 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1. 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执行监管规则和标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公室；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 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引导企业进行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聚焦优势产业领域，促进先进标准的供给和实施，提升参与省、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 加强法律业务培训，提高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建立行政执法事项动态清单，实施柔性执法，完善城管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罚和轻罚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三)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1. 组织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在生产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和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和重点设备的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开展全县“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推动民营医院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 深入抓好《聊城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硬件提升工程。探索实施重点企业关联帮扶机制，强化关联企业应急联动。（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适时开展专项打击活动，加大对侵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鼓励和支持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宣贯采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深入推进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简化网络数据使用合规性安全评估审核流程，规范检查项目，完善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安全使用规则和执法检查结果。（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

1. 落实《数字聊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结合数字山东2021行动方案，加快

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不断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强各类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推动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

（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探索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监测、监管，加大查处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价格权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持续推进互联网医院准入，不断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互联网医院名单及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置对违法违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举报。（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持续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一）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1. 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不断丰富特色服务功能。推进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增强政务服务平台对“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等业务需求的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升级，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持续丰富“爱山东”聊城分厅接入事项，实现“应接尽接”。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完成政务服务平台相关系统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充分结合“一窗受理”、帮办代办、“一链办理”等工作，持续

推进流程再造，2021年年底前推出一批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并依托政务服务网设立“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专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继续推进“智慧办税”，逐步提高“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比例。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加快涉税事项向涉费事项拓展，实现企业涉费事项网上办理，年底前实现个人涉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4.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持续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推动供电、供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报装与其他审批业务并联办理，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县供电公司、县水务集团）

5.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落实省线上公证服务办理指引，加快推进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逐步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根据省市企业公证服务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协商收费事项范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6. 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在全县

定点医院、药店、门诊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功能，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电子医保凭证报销支付。推动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信息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

1. 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积极与周边省份对接合作，融入以聊城市为中心辐射周边省市的“跨省通办”协议圈，健全“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异地可办”工作机制，逐项编制“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工作规程，完善“异地通办”专窗功能。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设“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专区，支撑通办事项纳入网上专区办理，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不断完善县镇村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开通网上帮办代办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网上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异地帮办代办专窗，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更新异地帮办代办事宜清单，助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依托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积极与国家部委重点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政府部门单位自建系统、地方平台系统对接。梳理对省级的数据资源需求，做好省级数据资源在我县的落地应用工作。（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三）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

号响应”，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1. 落实省市无差别“一窗受理”工作指引要求，全面深化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完善综合受理窗口布局设置、工作规范、培训制度。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拓宽评价渠道，健全差评整改反馈机制，提升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能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完善一链办理联动机制，实行“成熟一批，运行一批”，按照市政府办统一安排，将相关一链办理关联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或一链办理专窗统一受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充分发挥县 12345 市民热线“总客服”作用，深入推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畅通企业群众咨询、求助、建议、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响应”。健全完善问题处理闭环机制，让热线接得更快、办得更实、解决得更好。（牵头单位：县 12345 市民热线受理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4. 启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二期建设，新增不动产登记主题库，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并注重信息安全。继续向信誉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并深化服务内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大数据中心、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

（四）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1. 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手续，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

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认定证明材料，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作出认定决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应用工作，全面取消纸质材料。积极部署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智能监控等系统，实现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等相关功能。（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3. 对接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共享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构建专题数据库。依托“爱山东”APP 社会救助服务功能，及时受理困难群众诉求，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五）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1. 优化车检服务。推广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 APP 预约检验，优化提升车检公共服务能力。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缩短机动车检验检测时间。（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

2.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规范执行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安全巡查巡检等制度，逐步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完善场馆配套服务，配置必备的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治机制，联系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加强体育场馆工作人员应急急救知识专题培训。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提升对健身群众科学指导和规范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金公司）

3. 根据县域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逐步增加城区公厕数量，

优化城区公厕布局，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牵头单位：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六）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

1.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积极运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落实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组建“稳外贸稳外资企业服务队”，对现有外资项目全程跟踪服务，积极为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解决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和诉求。运用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人行；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七）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1.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与管理，力争 2021 年年底将出口退税平均审批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全省重点出口和一类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力争达到 24 小时退税到账。积极引导企业采取无纸化申报，2021 年力争一、二、三类企业无纸化申报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人行；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2. 抢抓跨境电商发展新机遇，加快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引导其它海外仓申报山东省外贸新业态主体。积极引进跨境电商平台，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多模式运营，大力推广“9710”“9810”跨境电商贸易方式。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做好业务指导和政策辅导，为企业

提供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监管措施，做好海外仓货物退货和跨境电商出口监管。（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3. 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通过其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牵头单位：县人行）

（八）积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 贯彻落实关心支持企业家十条措施，实施新一轮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法保障企业家权益，支持企业家创新创造，营造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实施民营企业发展“厚植土壤”“春笋拔节”“热带雨林”计划，积极培育小型微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等，加强政策引导和分类指导，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一）对标全国一流、省市最优，坚持问题导向，系统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突破行动，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完善县镇（街道）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逐步打造一支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鼓励基层先行先试、探索创新，不断推出优化营商环境亮点举措，以点带面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二）增强改革工作协同性，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基层用权需求精准下放审批监管事项，在人才、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必要时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并做好业务培训，合理分配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整体成效。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三）加强对改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督导力度，强化工作落实情况跟踪评估。对改革进度慢、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四）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扩大已有改革成果，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创新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

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落实职责范围内改革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开发区、各镇街和县政府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1〕12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唐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高唐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

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级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镇（街道）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张怀恒 副县长

岳宗恩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赵 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庆荣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刘新华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振鲁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主任
董文党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副
主任
宋传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石佳峰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郭祥山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慈善办
副主任
王 慧 县司法局副局长
高传震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邹庆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科
级分管领导
刘艳梅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爱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
员、二级主办
许秀杰 县法院副院长
董以超 县检察院专职检委
刘 霞 团县委副书记
李晓丽 县妇联副主席
张莹莹 县残联副理事长
黄 磊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 超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鲁华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传华 清平镇镇长
侯立超 梁村镇镇长
赵汝全 尹集镇镇长
赵 伟 固河镇镇长
韩 伟 琉璃寺镇镇长
杨丽丽 姜店镇镇长
李永民 赵寨子镇镇长

刘 瑾 杨屯镇镇长
王永章 三十里铺镇副镇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刘新华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民政局慈善办副主任郭祥山兼任；副主任由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各镇街成立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民政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四) 撤销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协调指导工作职责统一交由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1〕1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28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40号)要求，为

进一步改善县城区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和

发展工程，补齐城市配套设施和人居环境短板，完善社区管理和服 务，创新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可持续改造模式，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 活质量。

二、改造范围

老旧小区是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县城 区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 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拟对小区进 行拆迁改造、棚户区改造、单位平房家属院不得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 围。

三、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在确保完成 2000 年前建 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 造任务，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 “美好家园”。

四、工作标准

（一）改造类型

1. 基础类改造。主要解决基础设施缺失和老 化问题，以水、电、暖、气、道路、安防、屋面防水、雨污分流八项内 容的改造为主，辅以拆违拆临、公共照明、环卫、消防、绿化等。

2. 完善类改造。以完善老旧小区功能为主要 目标，在完成基础类改造的前提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重点完善社区 和物业用房、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场、文化、体育健身、非 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内容。

3. 提升类改造。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为主要 目标，包括完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以及智慧社区等。

（二）改造原则

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主要侧重于基础类改 造，应改尽改。同时在广泛听取业主意愿的前提

下按照“一小区一方案”的原则进行改造。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调查。各街道办事处作为老旧小 区属地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调查摸底工作。针对辖区 内老旧小区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走访入户、调查问卷等 方式，对改造内容、改造意愿、改造方式、改造建议等内容书面征求本 小区居住群众意见。

（二）汇总上报。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老 旧小区征求意见情况，在保存好原始征求材料的基础上，梳理汇总后报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牵头单位， 对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信息按照改造内容分类处理，制定老旧小区改造 任务表。

（三）制定计划。各专营单位接到改造任务 后，自行到住宅小区征求群众意见，根据群众改造意愿程度确定改造顺 序，同时，认真了解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积极征求上级专营单位意见和 支持，结合上级专营单位任务安排，确定改造任务和年度计划，并上报 至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和专营 单位根据对老旧小区全面调查摸底情况，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坚持居 民自愿、自下而上的原则，确定拟改造项目名称时序和年度改造计划。

（四）组织实施。鼓励以街道或社区为单位 对区域内的老旧小区联动改造，统一设计、招标、建设和竣工验收，确 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老旧小区内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供 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设施，产权属于专营单 位的，由专营单位负责改造；产权不属于专营单位的，支持专营单位及 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改造 后的专营设施产权或管理权移交给专营单位，并由专营单位负责维护 管理。推行社区党组织领

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商事务、协调互通的管理模式。建立分类施策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模式，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其他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及专营单位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进县城区内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作。

(二) 建立长效机制。在改造过程中要同步落实长效管理责任，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前治后乱、治管脱节。完善业主自治组织。逐步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四位一体”的物业管理体制。加强专营设施设备管理。水、电、暖、通讯等专业经营单位要按照职责，对完成改造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等专营设施设备，担负起承接、维修、保养等责任。执法职能向小区延伸。县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房地产服务中心等涉及物业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要将执法职能向小区延伸，公布违法违规举报电话，对小区内违法搭建、侵占绿地、无照经营、污染环境及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等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建立物业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工作专班的安排部署，协调物业管理涉及各方

共同抓好小区管理工作。

(三) 加强资金筹集和管理。坚持“政府补贴、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及业主适当承担”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拓宽筹资渠道。引导居民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等渠道出资改造；从住宅、商服用地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探索政府债券方式的融资及金融机构的可持续金融支持等资金筹集形式，整合各类涉及住宅小区的专项资金，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和原产权单位参与改造。

(四) 加强项目监管。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整治提升项目施工、监理、验收的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规定和建设标准，确保整治提升项目符合各项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审计，对整治提升资金及补助资金的核算、划拨和使用进行跟踪审计。

(五)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涉及到的老旧小区具体改造方案要在小区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居民意见。要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给居民群众带来的好处具体化，把整治提升后的效果直观化、形象化，推动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高唐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高唐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及职责分工

一、高唐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长：王清水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郭超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杜吉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刘军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贺伟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王立德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董瑞华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瑞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小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恩洲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丁鑫 县综合执法局三级主办

邹文芳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黄磊 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金超 人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鲁华 汇鑫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晓东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韩新业 县水务集团副经理

乔志强 县移动公司副经理

安虎 县联通公司副经理

张鹏 中国电信公司高唐分公司副
经理

韩朋 县广电公司副经理

王大海 县兴明供热公司经理

马震 县天马燃气公司副经理

李梦森 县金时燃气公司副经理

汪永明 县昆仑燃气公司副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房地产

服务中心，杜吉鹏兼任办公室主任。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解散。

二、职责分工

(一)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拟定政策、组织实施、及监督落实等工作；指导改造后老旧小区的长效管理工作。

(二) 县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积极组织资金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立项审批及专项债的申请工作。

(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下，优化老旧小区改造土地、规划等手续。

(五)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老旧小区改造区域内存量违章、违法违规搭建行为进行查处。

(六)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社区宣传、民意调查、制定改造计划、违章建筑拆除（配合执法局）、改造后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等。

(七) 县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专营设施单位：明确各自职责，负责制定年度改造计划和“十四五”规划，积极申请资金、实施设施改造、接受产权或管理权移交等。

(八)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公司、铁塔公司等通讯专营单位：明确各自职责，负责摸清线路走向、制定改造计划、改造入地弱电线路等工作。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1〕16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唐县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排查安全隐患，科学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专家管理办法》《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网上公开选募公告、推荐报名、筛选审核和网上公示等程序，组建了高唐县应急专家库，现将专家信息予以公布。

附件：高唐县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单位	职称 / 职业资格	专业领域明细	备注
一、应急处置方面							
1	王 琳	女	应急与救援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高级工程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2	张玉军	男	应急与救援	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城市燃气	
3	刘书志	男	应急与救援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高级工程师	公路运输	
4	刘兴山	男	应急与救援	高唐县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力生产及供应	
5	李 涛	男	应急与救援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助理工程师 / 中级注安师	基础保障—应急救援	
6	杨 东	男	应急与救援	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 三级安全评价师	冶金工贸、应急救援	
7	李浩然	男	应急与救援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中级工程师	基础保障—应急救援	
8	宋庆霜	男	应急与救援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中级工程师 / 中级注安师	应急管理	市专家
二、现场检查方面							
1	于海岩	男	化工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高级工程师	防火防爆	
2	邵 彬	男	化工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 安全评价师	防火防爆	
3	杜 健	男	化工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高级工程师	防火防爆	

4	周家永	男	化工	高唐汇隆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 中级注安师 / 2 级安评师	安全管理	
5	唐同毅	男	化工	山东奥克特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中级环保工程师 / 中级注安师	冶金工贸、化工	
6	陈广芳	女	化工	山东奥克特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中级注安师	安全工程	
7	卢洪杰	女	化工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中级注安师	安全生产	市专家
8	王凤英	女	化工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中级注安师 / 安全评价师	精细化工	
9	张朋	男	化工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中级注安安全师	肥料制造	
10	邓福宽	男	化工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中级注安师 / 安全评价师	安全生产	
11	李鸿图	男	化工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高级工程师	精细化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2	蒋永朋	男	化工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 中级注安师	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安全管理	市专家
13	徐先振	男	化工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注安师	化工安全、其他安全	
14	王广昌	男	化工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评价师	化工安全管理	
15	贾立军	男	烟花爆竹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级注安师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16	朱长磊	男	化工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中级注册安 程师	化工、防火防爆	
17	李保国	男	冶金、工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高唐县供电公司	高级技师	电气安全	
18	王得中	男	冶金、工贸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注安师 / 二级安全评价师	冶金工贸、应急与救援	
19	朱芳芬	女	冶金、工贸	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注安师 / 二级安全评价师	冶金、纺织、轻工	市专家
20	李兴勇	男	冶金、工贸	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注安师 / 二级安全评价师	冶金、机械、建材、轻工	市专家

21	秦善行	男	冶金、工贸	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全师	安全管理、冶金工贸	市专家
22	马红梅	女	冶金、工贸	山东高唐热电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全师 / 一级安全评价师	轻工、安全管理	
23	解坤国	男	冶金、工贸	山东一和润滑油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全师	安全管理	
24	刘俊兵	男	冶金、工贸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中级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轻工、商贸、涉氨制冷	
25	臧秀红	女	冶金、工贸	山东天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全标准化评审专家	轻工安全管理	
26	杨秀云	女	冶金、工贸	山东天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全师	轻工、安全管理	
27	邱博	男	冶金、工贸	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全师	工贸、应急管理	
28	王可庆	男	冶金、工贸	山东聊城化润纺织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纺织、机械、轻工	市专家
29	郭荣华	男	冶金、工贸	山东洁宇化工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全师	冶金工贸	
30	闫宗峰	男	冶金、工贸	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全师	纺织	
31	李峰	男	冶金、工贸	山东天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冶金工贸、交通运输	
32	刘书志	男	交通运输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高级工程师	公路运输	
33	李丙田	男	交通运输	山东邦赋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和道路运输	
34	李红星	男	交通运输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中级工程师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	
35	石勇	男	交通运输	聊城运佳安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	
36	刘建业	男	交通运输	山东天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中级注册安全师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	
37	桑敦智	男	建筑消防	高唐县铸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38	于太波	男	建筑消防	高唐县金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39	高绪国	男	建筑消防	山东邦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 中级注册安	建筑工程和其他专业	
40	李文飞	男	建筑消防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消防工 程师	建筑消防 安全信息化	
41	王慧生	男	建筑消防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助理工程师 / 一级注册消防工 程师	消防、电力生产	
42	许丙祥	男	建筑消防	山东叁利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	建筑消防	市专家
43	陈海涛	男	建筑消防	山东时风有限公司热电中心	中级注册安 / 一级注册消防工 程师	电力、建筑消防	
44	李卫东	男	建筑消防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	机械制造、消防灭火	
45	赵斌	男	建筑施工	高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公路、市政、桥梁	
46	党连国	男	建筑施工	高唐县福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47	任菊	女	建筑施工	山东中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48	尉万勋	男	其他行业	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城市燃气、化工仪表自 动化	
49	郎继锐	男	其他行业	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油气储运、城市燃气	
50	尚轩轲	男	其他行业	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	中级注册安	油气储运、城市燃气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1〕1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聊城市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推进绿色社区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以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

辖空间区域为创建对象。到2021年底，全县3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到2022年底，全县60%以上的城市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二、创建内容

(一) 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社区两委作用,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社区内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参与绿色社区创建。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推动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组织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谋划整治方案,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推进执法力量下沉,精准掌握城市管理领域问题、苗头,及时协调处置化解矛盾。(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综合执法局)

(二)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等工作中,采用节能、节水的绿色器具、产品、材料。结合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动社区既有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能管理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节能运营。(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三) 推动社区星级绿色建筑建设。鼓励社区改造提升中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不断提升建筑品质。(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路面坑洼破损裂缝等安全隐患,明确各类窨井盖管理人,完善协调机制,确保“脚下的安全”。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逐步减少硬质铺装场

地。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五)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加大对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上各类杂物、车辆的清理力度,设置明显标志标识。通过拆违还绿、见缝插绿、破硬增绿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增加荫下公共活动场所。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管理,优先解决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问题。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完善照明设施,加强检修养护。完善坡道、护栏等设施,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齐在卫生防疫、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完善“15分钟生活圈”。(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六)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集成不同部门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大数据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培训,完善宣传场所及设施设置。运用社区论坛和“两微一端”等信息化媒介,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教育,使生态文明理念扎根社区。依托社区内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生态环保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带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

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倡导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绿色文化。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社区特色，延续历史文脉。（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综合执法局）

三、实施步骤

（一）推广展开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各有关单位制定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制度，启动创建各项工作。建设一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示范教育基地，以点带面，推开创建活动全面开展。2021年年底将推进活动开展到30%的社区，2022年扩大到60%的社区。

（二）形成长效机制阶段。进行总结梳理，建立制度，进一步扩大创建成果，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推动社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四、推进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提高政治占位，深化

思想认识，提升居民幸福感。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参与，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有关单位、街道办事处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充电桩建设等相关资金，支持绿色社区创建。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绿色社区创建中各类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丰富应用场景。

（三）加大建设力度，高效推进建设绿色社区进程。鉴于时间紧、任务重，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落实县委提出的“大抓发展、崇尚实干”的工作导向，强化“躬身入局、专业务实、大抓落实”和“六个干”的工作要求，切实把创建绿色社区活动落到实处。

附件：山东省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山东省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内 容	创建标准	
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1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
	2	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推动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3	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谋划整治方案，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
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4	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
	5	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全覆盖。
	6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7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
	8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无占压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
	9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10	补齐在卫生防疫、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完善“15分钟生活圈”。
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1	建设了智能化安防系统。
	12	推进新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引导居民协商确定管理模式，物业管理覆盖面不低于30%。
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13	社区有固定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14	对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从业者等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培训。
	15	发布了社区居民绿色生活行为公约。
	16	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7 月政务工作动态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7 月 1 日：我县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汲广树等县级领导参加捐款活动。

7 月 1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政协主席臧立邦，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汲广树等在高县级领导集中收听收看大会盛况。

7 月 2 日：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对全县乡村振兴工作进行督导。

7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我县城建各项目开展现场办公，实地协调解决部分城建项目中反映的民生问题。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参加活动。

7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县干部群众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县领导臧立邦、陈广利、汲广树等出席会议。

7 月 6 日：高唐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宣布省委关于中共高唐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决定。市县领导秦存华、杨新胜、杨曙光出席会议。

7 月 7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县开发区各企业进行调研。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周义鹏陪同调研。

7 月 11 日：我县遭遇暴雨、龙卷风袭击，部分镇街受灾。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及时赶赴现场，连夜组织受伤人员救治等各项救援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深入到受灾严重的三十里铺镇、

清平镇实地查看灾情、慰问群众，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7 月 12 日：我县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听取综合减灾救灾指挥部各工作专班工作开展情况汇报，部署防汛减灾救灾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

7 月 13 日：副市长刘文强带领市直相关部门到我县清平镇、三十里铺镇指导抢险救灾工作，并召开工作督办会议，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等参加。

7 月 13 日：受市委书记孙爱军委托，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率领市应急局、市民政局等相关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到我县看望慰问部分受灾群众，并现场指导救灾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参加。

7 月 1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我县检查指导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她强调，要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救助工作，加快抢修受损基础设施，全力做好隐患排查、灾后重建、应急救援、值班值守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等领导陪同活动。

7 月 14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三十里铺镇崔庄村、庄庄村、正通达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五神村、长屯村等地实地查看，指导防灾减灾和灾后建设工作。

7 月 14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巡查我县部分河流水位、水质情况，副县长张怀恒参加活动。

7月14日：副市长田中俊带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到我县清平林场察看受灾情况，现场指导救灾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参加。

7月15日：我县召开灾后建设暨防灾救灾工作部署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动员全县迅速行动起来，用心实干，奋力攻坚，全力做好灾后建设，进一步抓好防灾减灾工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

7月1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带领县工信、发改等单位负责人，调研开发区企业生产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副县长姜建国参加活动。

7月16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姜传政一行来我县调研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李芳陪同活动。

7月1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看望慰问我县部分老干部、老同志，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感谢他们为高唐发展付出的艰辛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磊参加。

7月1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带领县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

7月1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督导全县城区防汛工作。

7月19日：山东省数字强省建设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县政协主席臧立邦，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7月19日：全市乡村振兴观摩推进暨半年述

职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县委书记杨新胜，县政协主席臧立邦，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7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

7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委副主任委员徐春福带队来我县就生活垃圾管理及物业管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广平，县委书记杨新胜，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政府副县长赵海燕陪同活动。

7月20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2021年全国和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7月20日：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出席。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汲广树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

7月21日至22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琉璃寺镇、杨屯镇、固河镇、尹集镇部分园区、企业和村(社区)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深入了解各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

7月22日至23日：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六巡回指导组杨世平、张晓波一行来我县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薛兆立，县委书记、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新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韩子民，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等领导分别参加座谈或陪同活动。

7月23日：山东省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聊城市情况反馈会召开。省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孙秀丽代表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督察组副组长鞠振平出席。市委书记孙爱军代表聊城市作表态讲话，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副

县长张怀恒，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7月23日：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济南召开。省领导刘家义、李干杰、付志方、杨东奇出席。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杨新胜、臧立邦、陈广利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参加会议。

7月23日：我县召开防汛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我县防汛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副县长张怀恒对我县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月23日：省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聊城市情况反馈会召开后，县委书记杨新胜第一时间就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到老唐公沟等点位现场督导整改进展。王清水、李保胜、张怀恒等县领导参加。

7月24日：全县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副县长刘莹主持会议。

7月2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办公，副县长张怀恒参加。

7月26日：县委书记杨新胜深入一线调研督导防汛工作。县领导王清水、李保胜参加调研。

7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清水、刘莹、张怀恒、姜建国、侯林江、赵树海、刘维华出席会议。

7月27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研究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

7月27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史力行，以史为鉴，开创未来，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等领导参加会议。

7月27日至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姜店镇、

赵寨子镇、梁村镇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和防汛防风工作，并到马颊河高唐段和董姑桥闸、打渔李闸实地察看水情汛情。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

7月2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听取各镇街、部门应对防御台风“烟花”相关工作的部署情况。

7月28日：我县召开防汛工作紧急调度视频会议，传达学习省市防台风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听取县水利、住建、应急、气象等部门和部分镇（街道）防汛工作情况汇报，进一步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在县主会场出席会议。

7月29日：受台风“烟花”影响，我县遭遇强降水天气。县委书记杨新胜冒雨深入大市场福源路和春长街十字路口、鱼邱湖中心敬老院、团结社区、气象局、双隆购物广场等地检查指导城区防汛工作，并提出明确具体要求。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

7月2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三十里铺镇、清平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实地查看了灾后建设情况。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7月29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在高唐分会场出席会议。

7月3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开展“八一”走访慰问活动。汲广树、李保胜、李泽新、岳宗恩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7月30日：聊城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刘强带队到我县调研关心下一代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陪同活动。

7月30日至8月1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鱼邱湖、人和、汇鑫街道实地调研产业发展和社区建设工作，详细了解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8 月政务工作动态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8 月 2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全县经济运行分析会。县领导王清水、张怀恒、姜建国、周义鹏参加。

8 月 2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

8 月 2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实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副县长刘莹参加活动。

8 月 3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督导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副县长姜建国参加调研。

8 月 4 日：我县召开开发区规划调研座谈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副县长姜建国，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周义鹏参加会议。

8 月 4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国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莹、岳宗恩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8 月 4 日：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汲广树、王清水、李芳、张磊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县领导张怀恒、岳宗恩、姜建国、侯林江、赵树海、王艳鑫出席会议。市民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应邀列席此次会议，共同参与相关议题讨论。

8 月 5 日：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王闯一行来我县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彤宇，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延杰，县委书记杨新胜等陪同活动。

8 月 8 日：高唐县扬尘整治暨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王清水出席会议，副县长张怀恒主持会议。

8 月 9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市委相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汲广树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8 月 10 日下午至 11 日：我县召开 2021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现场观摩点评会议，对开发区、各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现场观摩，并以实名方式进行评议排名。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等县级领导同志参加观摩点评。现场观摩结束后，县委书记杨新胜作了点评讲话。

8 月 1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我县调研时强调，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地方特色，在推进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攻坚等方面迈出新步伐，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陪同活动。

8 月 13 日：我县召开空气质量提升赶超百日攻坚暨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汲广树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 月 13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参加所在县委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娄玉涛到

会指导并点评，巡回指导组有关成员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组织生活会。

8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督导检查环保工作，副县长张怀恒参加活动。

8月16日：县政府办公室机关文秘党支部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会议。

8月1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现场督导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副县长张怀恒参加活动。

8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县领导刘莹、张怀恒、姜建国、赵海燕、侯林江、刘敏出席会议。

8月1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县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筹备等工作。

8月20日：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高唐县意见反馈会召开。市第八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组组长吕昭华、副组长董霞出席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作表态讲话，县委副书记汲广树主持会议。

8月2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杨曙光、陈广利、汲广树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月21日：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高唐举行。县级有关领导同志，县纪委监委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全会由县委常委主持，县委书记杨新胜作了讲话。

8月23日：我县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安排部署下步重点任务。县委书记、县委依法治

县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汲广树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月2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督导全县城市建设和提升工作。

8月24日：我县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会议，听取13个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改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我县迎查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汲广树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月25日：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调度部署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出席会议。

8月25日：我县召开年轻干部座谈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出席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张磊主持会议。

8月2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构建压力传导机制、换届纪律相关要求等情况的汇报。

8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督导检查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刘莹参加。

8月25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医改工作会议暨省医改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8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朱加云带队来我县围绕《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和《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正草案）》的论证修改工作进行立法调研。县委书记杨新胜，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等领导分别陪同活动。

8月2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我县公安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岳宗恩参加活动并主持座谈会。

8月27日: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第一期) 开班式举行, 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娄玉涛、副组长徐吉峰及指导组成员列席开班式。

8月27日: 全县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通报上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臧立邦、汲广树、李丙成、李保胜、张磊、姜建国等县领导参加活动。

8月28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清水、刘莹、张怀恒、岳宗恩、姜建国、侯林江、刘维华出席会议。

8月30日: 我县召开县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总结前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县委书记、县委党史学

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 汲广树、韩子民、李保胜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月31日: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 县委书记杨新胜, 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等县领导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8月31日: 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传达学习上级相关会议精神, 听取今年以来审计工作汇报, 审议 2020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陈广利、李保胜、李芳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8月31日: 我县召开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 传达贯彻全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 县委副书记汲广树主持会议,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芳,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磊出席会议。

9月政务工作动态

(9月1日—9月30日)

9月1日：聊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何宪卓到高唐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调研。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韩子民等领导陪同活动。

9月1日：县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及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协主席臧立邦主持会议，陈广利、王清水、刘吉星、李保胜、李芳、王会忠、李泽新、张磊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县领导王清水、刘莹、岳宗恩、姜建国、赵海燕、侯林江、刘维华出席会议。

9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现场办公，副县长姜建国参加。

9月2日：人大常委会对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开展视察。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于殿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兆臣、赵友葆、庄焕东、常婕出席活动，县政府副县长赵海燕陪同活动。

9月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乡村振兴、综合绩效考核等工作。

9月6日：在第37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县委书记杨新胜到部分学校调研教育工作，走访慰问教师代表。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副县长刘莹参加活动。

9月6日：县委书记、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深改委会议精神，

总结全县改革工作情况，听取各专项小组、部分县直单位改革创新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汲广树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9月7日：市政协副主席、民进聊城市委会主委张金伦带领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围绕垃圾分类工作来我县开展专题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政协主席臧立邦等县领导陪同调研。

9月7日：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民生项目进展情况视察活动，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副主任姚美运参加，副县长郭宏亮陪同。

9月7日：我县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今年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党外代表人士对推动高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出席会议，县委常委、统战部长王会忠主持会议。

9月7日：省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李春雷一行，到我县就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赵海燕参加活动。

9月7日至8日：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崔玉栋一行来我县参观交流人大代表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副主任姚美运陪同活动。

9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牛保平带队来我县调研人大代表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鹏，县委书记杨新胜，人大常委会主

任陈广利，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陪同活动。

9月9日：我县隆重召开庆祝第37个教师节大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领导臧立邦、陈广利、李保胜、李芳、张磊、刘莹出席会议。

9月9日：市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推进会暨普惠金融政金企对接会在我县召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王武声，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令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永进和部分金融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县长姜建国主持会议，副县长郭宏亮出席会议。

9月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做客聊城市“12345”市民热线，与群众进行沟通、交流，现场解答群众提问。

9月10日：人大常委会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全体代表票决确定的10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视察。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副主任姚美运、赵友葆、常婕出席活动。

9月1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城区“深度保洁·美化净化”工作。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9月10日：市政协副主席、市派重点工作督导组副组长葛敬方来我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姜建国陪同活动。

9月11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时风集团调研，重点调研了解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研究谋划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副县长郭宏亮参加调研。

9月11日：全县违规取用地下水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怀恒主持会议。

9月13日至14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带领我县相关镇街、部门、企业负责人赴青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深入对接企业，推进合作项目，全面推

介我县投资环境。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副县长姜建国参加有关活动。

9月1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县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暗访。

9月15日：副市长刘文强带队先后到时风集团、高唐太平水库、国能生物电厂、泉林集团等地就地下水压采工作进行调研，并督导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信访件。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张怀恒陪同。

9月15日：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左亭带队到我县调研抓党建促基层宗教治理工作。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辛刚英，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会忠陪同调研。

9月16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延杰一行到高唐法院汇鑫法庭进行调研。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吕聊生陪同活动。

9月16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暨上市后备企业培训视频会。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姜建国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9月1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全县经济运行分析会。副县长姜建国，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周义鹏参加。

9月16日：我县召开农发行项目投向对接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参加会议，副县长姜建国主持会议，副县长郭宏亮，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周义鹏参加会议。

9月16日：高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于殿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兆臣、姚美运、赵友葆、常婕出席会议。副县长张怀恒、县人民法院院长吕聊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列席会议。

9月17日：全市公安机关“三联”机制建设暨公务用枪管理工作现场会在高唐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成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李猷春主持会议，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巡警支队政委宋风河出席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参加会议并致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参加会议，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岳宗恩参加会议并介绍高唐工作经验做法。

9月17日：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举行创业投资基金签约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姜建国，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周义鹏出席仪式。

9月17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商光胜专程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县委副书记汲广树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17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暨第一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推进会。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芳，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磊在高唐分会场收看会议。

9月17至18日：国务院参事室参事汤敏一行9人来高就“科技创新教育发展示范工程”试点工作调研，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副书记汲广树陪同调研。

9月1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议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研究部署全县党管武装和支持国防、军队建设工作。

9月18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刘莹在高唐分会场参加。

9月1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

委会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城区回迁安置项目建设等工作。

9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检查城区防汛工作。杨曙光一行先后到大市场、鼓楼路西路等地实地查看，详细了解重点区域积水情况，现场办公，研究积水处置措施。

9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深入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双隆购物广场、县汽车站等地，督导中秋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副县长刘莹参加督导。

9月22日：我县开展“深度保洁·美化净化”行动周讲评工作活动。县政协主席臧立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磊参加活动。

9月23日：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政府副市长李强带领全市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暨农业生产托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到三十里铺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现场观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9月23日：高唐县庆祝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乡村振兴项目启动仪式在赵寨子镇举行。省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杜方岭出席并讲话，山东鲁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孔繁涛、山东种业集团董事长段友臣出席并致辞，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县政协主席臧立邦、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汲广树、副县长姜建国等领导参加仪式。

9月23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三十里铺镇调研“两所共建、双心融合”工作，研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思路举措。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9月24日：全省玉米花生间作和水肥一体化现场会在我县清平镇召开。省农业农村厅农技推广中心土肥部副部长李涛，省农业科学院农作物

种质资源研究所副书记刘延忠出席并讲话，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李士刚出席并致辞，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并讲话，副县长张怀恒主持会议。

9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责任人现场督导电视问政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9月25日：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1年第三次会议，传达贯彻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我县农村“三资”清理和红色物业建设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县委书记、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汲广树等县领导和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9月26日：全市安全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县委副书记汲广树等县级领导同志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9月27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等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品质民生保障攻坚突破等工作。

9月27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就城区排水管网清淤工作深入一线调研。

9月27日：全国植物保护体系现状调研组来我县开展实地调研。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王登启，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等领导参加活动。

9月28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娄玉涛及指导组成员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

主持会议并讲话，臧立邦、汲广树等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9月28日：全县“品质民生保障”攻坚突破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娄玉涛到会指导，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臧立邦、汲广树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9月28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县人民法院调研指导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吉星，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9月2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到固河镇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和强降雨后农村危房排查、农田排涝等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活动。

9月30日：我县在纪念广场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仪式。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政协主席臧立邦，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等县领导和全县各机关单位代表、学生代表，以及驻高人武官兵、消防官兵代表700余人参加，深切缅怀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以及社会主义事业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们，表达对先烈的无比敬仰和缅怀之情，进一步弘扬革命烈士的崇高精神。杨曙光主持公祭仪式。

9月30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全市安全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县党政班子成员关于各自分管领域风险隐患梳理排查及防范处置措施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安全发展工作。杨曙光、臧立邦、陈广利、汲广树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任希恒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1〕5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任希恒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周长道为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张瑞华、刘义亮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科级）；

林堂壮为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华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杨建奇、孙黎丽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林堂壮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协调部部长职务自然免除。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5日